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4-37061234

電子信箱：e-33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4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540492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404925_senddoc1_Attach2.ods、

A09030000E_1155404925_senddoc1_Attach3.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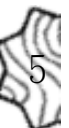
A09030000E_1155404925_senddoc1_Attach4.ods、

A09030000E_1155404925_senddoc1_Attach5.ods)

主旨：有關115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追增補經費申請案，請有需求學校依附件格式填復，並於115年10月8日前上傳指定網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規定辦理。
- 二、115年度延續採取設算經費補助辦理，113年度起以各校4類節數參數平均值設算各校補助鐘點費數值，採計前3學年度實際執行平均數設算補助金額。如年度設算補助總經費於勻支各項經費後，確有無法勻支且預估執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申請追加差額。



三、復為新設校之實驗中學因無設算基準，初期亦請填寫申請經費表件，以利後續設算補助基準。

四、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114年9月1日起，由新臺幣（以下同）420元調高至505元，本署前以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095號函，請各校以420元撥付為基準，填復「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經費」之執行成果回報。前開差額本署將依回報成果統一進行撥補，各校「無須」申請旨案追加。

五、綜上，本署115年8月14日已辦理作業說明會，請有需求的學校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檢具申請資料（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經逐級核章後，上傳檔案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指定之網址（<https://forms.gle/rEPDE3K8ozZ9ash66>），紙本資料「無須」另行寄送。

六、檢送申請資料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

副本：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務處）、本署高中組

